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2.19%	0.83%	2021-01-07	2024-01-0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36,000,000	2.19%	0.83%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如是,请注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2.19%	0.83%	否	否	2024-01-05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36,000,000	2.19%	0.8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及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8.05%	1,576,082,474	95.75%	36.43%	248,482,376	15.77%	49,017,015	69.99%
合计	1,646,121,586	38.05%	1,576,082,474	95.75%	36.43%	248,482,376	15.77%	49,017,015	69.99%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建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创产业园1号楼347门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范围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廖福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3,469,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436,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3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6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恩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际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634,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629,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6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赵晓娟律师、徐旭敏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402,116,301.63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41,814,832,125.52	40,23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5.46%	54.70%
流动比率	1.15	1.23
速动比率	1.08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27
净利润(元)	2023年1-9月 35,350,148.82	2022年度 2,661,541,461.45
营业收入(元)	19,461,128,906.55	32,303,355,98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99,204.26	3,411,654,773.70
截止2023年9月30日各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亿元)	185.66	
从2023年9月30日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4.73	
从2023年9月30日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9.46	

最近一年是否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未来半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187,225,427	72.12%	27.44%	387,2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债能力
未来一年以上(含未来一年以上)	1,222,275,427	74.25%	28.25%	401,377.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债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权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权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廖福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3,469,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436,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3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6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6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6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69,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范文、蔡颖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苏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苏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职工监事苏俊先生简历

苏俊,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苏俊先生于2004年参加工作,2013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桐乡铂爵开元大酒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浙江祥新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浙江起步步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辛起新零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杭州起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勤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勤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00股,其中已获但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0,100股。李勤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次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没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

李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使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勤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5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营业绩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5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经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名下8处自有房产抵偿盛京银行92,173,992.5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裁定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号),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交割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67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渣打银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2024年1月8日,公司赎回该笔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164.8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6,598.3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渣打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64.80				